

# 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辦事處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資通訊技術服務(ICT)貿易原則之共同聲明」

## 中文翻譯

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簡稱AIT)台北辦事處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簡稱TECRO)(以下簡稱「雙方」)分別代表美國貿易代表署及台灣經濟部，共同制定了以下資通訊技術服務業的貿易原則。雙方透過其指定的代表，計畫致力於在雙邊經貿關係及與第三國之貿易談判中推動施行本原則。

本原則不影響雙方政府於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下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影響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中所列之例外規定。本原則不影響雙方政府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個人和商業資料之機密性等領域之政策目標及法令。本原則不適用金融服務業。另雙方進一步確認，本原則不具法律約束力。

雙方透過其指定的代表，同意致力於確保讓雙方政府彼此合作，並與第三國政府共同推動強化國內監理能力，並支持 ICT 網絡和服務之拓展，作為推動經濟發展之有力工具。

雙方透過其指定的代表，同意定期檢視本原則，並適當地在美台投資暨貿易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之架構下討論雙方對本原則之執行及使用，並適當地修正及拓展本原則。雙方透過其指定的代表，可以於 TIFA 架構下，分享與本原則相關領域之法令、規範及計畫有關的資訊和經驗，包括與頻譜管理、互連、提升 ICT

服務一般事宜等相關之領域。

雙方透過其指定的代表，同意致力於確保雙方政府強化管轄領域內之監理能力，並支持 ICT 網絡及服務之發展，並以技術中立且適當之方式，於雙邊及多邊貿易原則中納入下列原則：

1. 透明化：雙方政府應確保國內所有影響 ICT 及 ICT 服務貿易一般申請之法律、規定、程序、行政命令係公開或可取得，及在可行的程度上經過告知公眾與接受公評的程序。
2. 開放網絡、網絡連線與使用：雙方政府應由監理機關推動消費者正當存取和流通資訊，以及選擇申請及使用服務之能力。雙方政府不應限制服務提供者以跨境和技術中立之基礎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之能力，並應在適當情形下推動服務和技術之互通。
3. 跨境資訊流通：雙方政府應避免妨礙另一方境內之服務提供者或境外之消費者，於境內或跨境傳輸電子資訊，或跨境取得公開資訊，或取得本身儲存於境外之資訊。
4. 當地基礎建設：雙方政府不應要求 ICT 服務提供者使用當地基礎建設或建立當地據點作為提供服務之條件。此外，雙方政府並不應給予本國 ICT 服務提供者使用當地基礎建設或國內頻譜、軌道資源優先或較優惠之待遇。
5. 外資參與：雙方政府應允許外資充分參與 ICT 服務業，包含建立據點或其他方式。
6. 頻譜使用：雙方政府應透過確保頻譜管理之有效和效率，並與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訊部門(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 簡

稱 ITU-R)之建議一致，確保頻譜取得及使用能達到最大大化。用於商業用途之頻譜分配應依據客觀、及時、透明和非歧視性之方式，並以促進競爭和創新為目標。應鼓勵雙方政府授權監理機關以公正客觀、市場導向之方法（包括拍賣）指配地面無線頻譜給商業使用者。

7. 監理機構：雙方政府應確保 ICT 服務之監理機關在法律上明確且獨立於所有的服務提供者，並具有足夠的法律權力及足夠的資源發揮有效的監理功能。管理決策和程序應對所有市場參與者公正客觀。與 ICT 服務有關之管理決策以及與決策有關之上訴程序結果應可公開取得。
8. 核發執照：在可能的情況下，雙方政府應確保透過網際網路提供 ICT 服務不須以取得執照<sup>1</sup>以及設立據點做為提供服務之條件。有關特定 ICT 服務設有執照數量之限制，應限於為達到特定監管議題之目的，例如頻譜指配。
9. 互連：為符合 GATS 電信附件之規定，雙方政府應確保公共電信服務提供者有權利與義務與其他服務提供者進行協商，並依據商業條款提供互連，以促成公開及可用的電信網路與服務之接取。此外，依據 GATS 基本電信參考文件<sup>2</sup>，雙方政府應確保電信服務提供者與主要業者協商並以成本導向、非歧視、透明之費率取得互連。
10. 數位產品：雙方政府不應因某些數位產品之創作地、生產地、創作人之國籍而給予較其他同類數位產品較不優惠之待遇。
11. 國際合作：雙方政府應彼此合作，強化全球數位素養，

---

<sup>1</sup>雙方進一步確認，電信服務業之執照要求並未違反此原則。

<sup>2</sup>Reference Paper, Negotiating Group on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Job No. 2104 (24 April 1996).

並減少數位落差。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果中英文版本內容有差異，請以英文原文為主。)